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 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概述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变电气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分配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9），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6)冀 06 破 7-11 号），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集团”）39 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天威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额予以确认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1），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6），35 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执行方式分配了股票。

二、股份司法划转完成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，天威集团所持有的 9,837,422 股保变电气股票已通过司法执行方式向最后 4 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中信证券工行北分中信证券增益

定向资金管理计划) (分配 6,763,782 股)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(广东) 有限公司 (广发证券工行稳益) (分配 2,395,397 股)、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 (分配 423,310 股)、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威路支行 (分配 254,933 股) 分配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，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变电气股份，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